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说明	11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5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6
十八、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16
十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核查意见	17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融合、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院、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
科改基金	指	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电子院拟受让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持有大唐融合共计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持有大唐融合共计 5,513.86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大唐融合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法定代表人	姜宇
注册资本	92,427.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相关承诺函，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2,427.45 万元人民币。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 5,513.86 万股应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17 亿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出具的客户对账单等资料，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交易款的经济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通过辅导，使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辅导完成后，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本次收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并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本次收购相关承诺或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核查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诚信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前述领域相关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通过辅导，使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辅导完成后，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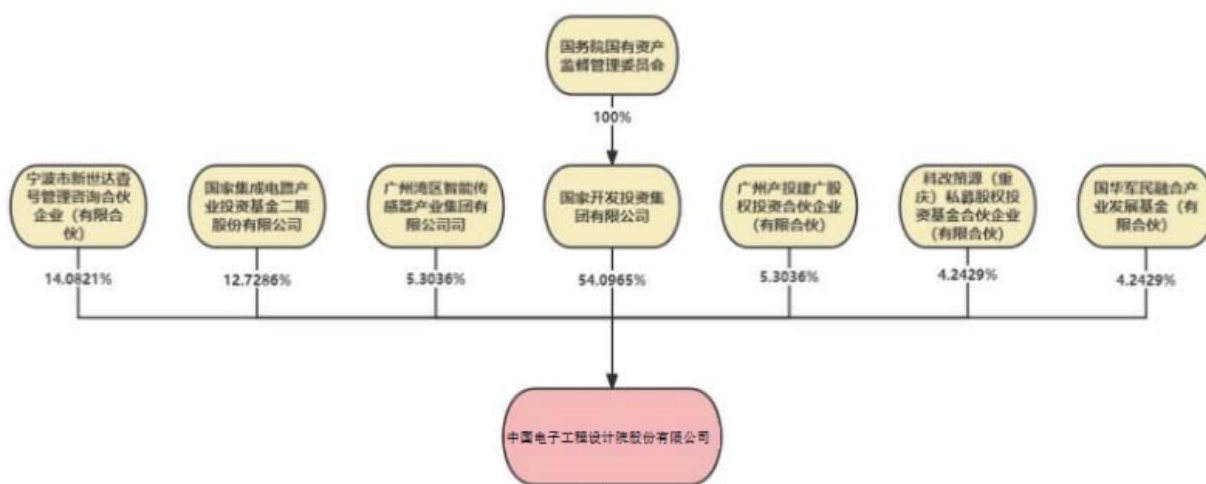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本次收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并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本次收购相关承诺或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按相关规定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权方式对收购人进行支配。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 5,513.86 万股应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17 亿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出具的客户对账单等资料，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交易款的资金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说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转让

价格为 5.75 元/股，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 5,513.86 万股应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17 亿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评估备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205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大唐融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01.2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向国投集团申请备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 8686GJKT2023076。

2、国投集团批复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取得了国投集团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二）被收购方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鸿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鸿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关于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批准程序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收购人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的申报材料自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成功，2023年12月28日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3]1672号），并于同日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8日，收购人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5号）。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

为保持被收购方稳定经营安排，收购人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内的安排承诺如下：

“1、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除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外，被收购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结合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人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大唐融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阅收购人审计报告、大唐融合的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唐融合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次收购披露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外，收购人未与被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高鸿股份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次收购前，高鸿股份持有公众公司 40.68%的股份，为其原控股股东，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高鸿股份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被收购挂牌公司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未解除被收购挂牌公司为高鸿股份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其他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符合金融类、房地产类投资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典当等）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在收购和注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被收购挂牌公司亦不会经营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被收购挂牌公司和被收购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大唐融合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针对本次收购事项，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大唐融合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十八、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收购高鸿股份、大唐同威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高鸿股份、大唐同威持有的大唐融合股份数量已超过大唐融合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 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 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唐融合股票无收盘价。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唐融合进行了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交易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大唐融合最近一次交易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其收盘价为 7.38 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未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也未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大宗交易规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转让价格合理。

十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基准日指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指首期付款日与标的股份办理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两者中孰早之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交割日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购人已与各交易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5.2 款约定：“本协议项下交易以首期付款日与标的股份办理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两者中孰早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变更为“本协议项下交易以标的股份办理完成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为交割日（“交割

日”）。”并对《收购报告书》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见《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交割”之“5.2 本协议项下交易以标的股份办理完成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起始日为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收购人考虑到本次收购涉及多家被收购方，且采取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两种收购方式，程序较为复杂且磋商时间较短，为保障收购人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各方意愿等因素，本次过渡期安排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未发生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未发生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处置公司资产、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后的交割日安排，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交割日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的起始日虽然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差异，但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冰

周冰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陈鑫鑫

陈鑫鑫

包小龙

包小龙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4年1月1日